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樟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泰环保”）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樟树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樟树市医药园及金属科技园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建设，贷款期限10年，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及其配偶拟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7人，关联董事叶庆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其他非关联董事6票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叶庆华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关联关系：叶庆华持有公司 13.52%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胡燕萍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

关联关系：为关联方叶庆华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定价事宜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樟泰环保拟向九江银行樟树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用于 PPP 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10 年，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叶庆华及其配偶拟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叶庆华及其配偶为本次贷款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函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樟泰环保业务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